编辑 吕银玲 美编 代小杰 责校 李爽 电话:64101949 bbtzbs@163.com

股权转让价差大 洁雅股份IPO存疑

背靠金佰利、强生、欧莱雅等世界知名公司,湿巾制造商铜陵洁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洁雅股份”)近年来生意经营得有声有色。伴随着公司发展规模的不断扩大,洁雅股份也将目光盯上了A股资本市场,欲闯关创业板。深交所最新消息显示,洁雅股份已对外披露了首次问询回复意见,公司IPO再向前推进一步。细读公司招股书,北京商报记者发现,洁雅股份实控人蔡英传在2019年分两次受让了公司部分股权,但该股权转让价格却存在较大差异。此外,蔡英传受让股权资金来自向洁雅股份的借款,这也让市场对洁雅股份财务、资产是否独立于实控人产生质疑。

近年来洁雅股份部分股权转让事项一览

时间	转让股份数量	转让价款	转让单价	股权转让方	股权受让方
2018年12月	98万股	440.6万元	4.5元/股	陶宏	明源基金
2018年12月	21.94万股	98.62万元	4.5元/股	陶宏	徐玉林
2019年5月	167.91万股	1018.5万元	6.07元/股	俞伟华	蔡英传
2019年7月	68.53万股	190万元	2.77元/股	苏州银创	蔡英传
2019年7月	40.74万股	112.94万元	2.77元/股	前海银创	蔡英传

股权转让价格差异大

股权转让时间仅时隔两个月,转让价格却差异较大,这样的情况出现在了IPO公司洁雅股份身上。

据了解,洁雅股份是一家专注于湿巾类产品研发、生产与销售的专业制造商,公司湿巾产品涵盖婴儿系列、成人功能型系列、抗菌消毒系列、家庭清洁系列、医用护理系列和宠物清洁系列等六大系列60多个品种,公司采取ODM/OEM的模式为Woolworths、金佰利、强生、欧莱雅、利洁时集团、3M、贝亲等世界知名公司生产湿巾类产品,公司自有品牌湿巾产品销售收入规模较小。

据招股书显示,洁雅股份在报告期内存在不少的股权转让现象。其中,2019年5月,股东俞伟华与公司实控人蔡英传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俞伟华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67.91万股转让给蔡英传,转让价款为1018.5万元。经北京商报记者计算,上述股权转让价格约为6.07元/股。

然而仅时隔两个月,洁雅股份的股权转让价格就发生了变化。

2019年7月,苏州银创、前海银创与蔡英传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苏州银创、前海银创分别将其持有的洁雅股份68.53万股、40.74万股转让给蔡英传,转让价款分别为190万元、112.94万元。经计算,上述股权转让价格均为2.77元/股。

资深投融资专家许小恒在接受北京商报记者采访时表示,IPO企业股权转让价格、增资价格差距较大一事一直是监管层关注的重点“如果股权转让、增资时间相近,股权转让、增资价格却差异较大的话,会遭到重点核查。”许小恒如是说。

除了上述两次股权转让价格不一致之外,北京商报记者发现洁雅股份2018年12月的股权转让价格也不同于2019年。

具体来看,2018年12月,陶宏与明源基金、徐玉林分别签订《股份转让合同》,约定陶宏将其持有的洁雅股份98万股、21.94万股分别转让给明源基金与徐玉林,本次股份转让总价款最终确定分别为440.6万元、98.62万元。经计算,上述股权转让价格为4.5元/股。

实控人受让股权系向公司借款

值得一提的是,实控人蔡英传2019年受让股权资金来自向洁雅股份的借款,这一现象遭到了监管层的追问。

招股书显示,2019年,洁雅股份实控人蔡英传为收购公司原股东俞伟华、前海银创、苏州银创持有的公司股权,分两次分别向公司借款1054.73万元、302.94万元。在高禾投资管理合伙人刘盛宇看来,实控人与公司进行资金拆借容易引发市场对公司财务是否独立的质疑。

截至招股书披露日,洁雅股份实控人系蔡英传、冯燕夫妇,两人合计持有公司74.06%的股份。

据洁雅股份介绍,前述借款履行了相应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独立董事亦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签订了《借款协议》,协议约定借款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按日计息,利息共计22.75万元。上述借款本息已于2019年10月归还。

在深交所下发的问询函中,要求洁雅股份补充披露实际控制人归还资金的来源,是否源于实际控制人自有或自筹资金。回复函中,洁雅股份表示,蔡英传归还公司借款的资金来源于2019年10月公司向其分配的1717.84万元现金股利(税后),系其自有资金。

据了解,洁雅股份2019年共计现金分红3045.368万元。

对于上述借款事项,深交所还要求洁雅股份说明公司财务、资产是否独立于实际控制人;结合上述借款事项说明公司财务内控制度与资金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善、有效。

洁雅股份表示,蔡英传向公司拆借资金,系为收购俞伟华等股东转让的公司股份需要,其目的是为了增强对公司的控制权。本次借款决策系由公司独立做出,不属于实际控制人直接干预公司资金使用安排或者与公司资产混同的情形,公司财务、资产独立于实际控制人。

另外,洁雅股份在招股书中表示,报告期内,除上述借款外,公司未再发生关联方拆借公司资金情况。

九成营收来自前五大客户

囿于ODM/OEM的经营模式,且我国湿巾行业市场集中度较高,洁雅股份九成营收来自前五大客户。

招股书显示,2017-2019年以及2020年上半年,洁雅股份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合计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5.69%、89.6%、91.08%和93.21%,占比逐年增高。其中,报告期各期,洁雅股份向前两大客户Woolworths、金佰利的销售收入占比更是超过50%。

具体来看,2017-2019年以及2020年上半年,Woolworths、金佰利分别稳居洁雅股份第一、第二大客户。报告期内,洁雅股份对Woolworths的销售收入分别约为9781.64万元、1.06亿元、1.19亿元、9930.44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0.23%、34%、38.67%、37.22%;对金佰利的销售收入分别约为4461.82万元、6965.47万元、7091.78万元、7057.76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8.36%、22.32%、23.07%、26.45%。

经计算,报告期内,洁雅股份对Woolworths、金佰利的销售收入占比合计分别达58.59%、56.32%、61.74%、63.67%。

针对上述现象,深交所也进行了重点追问,要求洁雅股份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客户集中且集中度越来越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性,按照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38的要求分析并披露公司是否对主要客户存在重大依赖,是否对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著名经济学家宋清辉对北京商报记者表示,对大客户依赖并非IPO的实质性障碍,却是一个重要的审核风险,IPO公司的可持续经营、持续盈利能力以及独立性会很大程度的受到大客户影响。针对相关问题,北京商报记者向洁雅股份方面发去采访函,但截至记者发稿,对方并未回复。

财务数据显示,在上述“金主”的支持下,洁雅股份近年来业绩表现亮眼,2017-2019年以及2020年上半年实现归属净利润分别约为2568.2万元、5763.26万元、6812.27万元以及6486.52万元。此番冲击创业板,洁雅股份拟募集资金3.76亿元,分别投向多功能湿巾扩建项目、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以及仓储智能化改造项目。

北京商报记者 董亮 马换换

联合资信拟A股上市 具体时间表尚无

北京商报讯(记者 刘凤茹)作为信用评级机构之一,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有了上市的计划。11月30日,北京证监局官网公示了联合资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辅导基本情况表。针对公司拟IPO的相关问题,联合资信投资人服务部在回复北京商报记者采访时表示“联合资信正在准备公司上市前的有关工作,但目前仅开始接受上市辅导,还没有具体的上市时间表,有关准备进展情况公司将在适当时机对外公布”。

据悉,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和联合资信于2020年11月20日签署了《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

联合资信官网显示,公司前身为成立于2000年7月的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2020年9月17日更为现名。联合资信目前开展的主要业务包括对多边机构、国家主权、地方政府、金融企业、非金融企业等各类经济主体的评级,对上述各类经济主体发行的固定收益类证券以及资产支持证券等结构化融资工具的评级。联合资信的注册资本42600万元,实收资本42600万元,净资产52723万元,法人代表王少波,总经理万华伟,员工561人。

具体的辅导内容显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联合资信与中信证券签署的《辅导协议》约定的辅导内容进行,主要包括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财务管理及内控体系、公司独立运行、关联交易及重大投资决策程序、公司发展战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信息披露等方面。

联合资信的辅导对象包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联合资信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

股权关系显示,联合资信的股东为联合信用管理有限公司、Feline Investment Pte. Ltd.(其为新加坡政府投资公司—GIC的全资下属公司)和海南联信嘉禾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中联合信用管理有限公司持有71.8454%的股份,为联合资信的控股股东。Feline Investment Pte. Ltd.和海南联信嘉禾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分别持有联合资信24.1546%、4%股份的股东。

据联合资信介绍,近五年来,公司承揽项目数量以年均16%的速度增长;完成初次评级项目数量均以年均10%的速度增长。

联合资信投资人服务部表示,信用评级属于金融服务行业,目前国际上的标普、穆迪等评级机构均为上市公司。上市有利于公司的未来发展,对于公司规范自身运营、提高核心竞争力、更好地满足资本市场服务需求具有积极的促进作用。

宝馨科技易主收关注函 委托表决权合规性引关注

北京商报讯(记者 刘凤茹)易主接连未果的宝馨科技(002514)再觅到新主。近期,宝馨科技发布公告称,江苏捷登智能制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捷登”)通过受让股份以及委托表决权的方式成为宝馨科技的控股股东,马伟成为公司新实控人。11月30日晚间,深交所就宝馨科技易主事项下发关注函,公司需说明委托表决权是否合法合规。

宝馨科技的公告显示,公司实际控制人陈东拟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2770.1714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5%)转让给江苏捷登,标的股份转让价格为7元/股,标的股份转让的总价款(含税)共计约1.94亿元。与此同时,陈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汪敏承诺自标的股份交割完成之日起,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约1亿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18.25%)的表决权委托江苏捷登行使。标的股份交割完成且《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生效后,江苏捷登合计持有上市公司23.25%的股份表决权,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马伟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宝馨科技表示,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马伟,将有利于优化和完善公司股权结构,提升公司治理能力,提供有利资源支撑,对公司未来发展将会产生积极影响。

关注函中,深交所要求宝馨科技结合委托表决权对应的股份性质、限售情况、承诺事项等,说明表决权委托的原因及合法合规性,委托方与受托方是否存在后续股权转让或其他安排;同时说明本次委托表决权安排是否“无条件且不可撤销授予代理权”,如否,需披露委托表决权期限、前置条件及该条件对受托人支配表决权的影响。

深交所还要求宝馨科技说明本次表决权委托是否有对价支付安排或其他类似安排。若有对价支付安排,说明对价支付情况及合理性。若没有对价支付安排,说明无对价支付情况下,陈东和汪敏委托表决权的原因及合理性,陈东和汪敏如何保证自身权益,未来受托方行使表决权时与委托方利益发生冲突时的解决方案,是否存在因利益冲突收回表决权委托的可能性及合规性。

针对公司相关问题,北京商报记者致电宝馨科技进行采访,不过对方电话未有人接听。

自2019年以来,宝馨科技多次筹划实控权变更事宜,但均未果。这背后,宝馨科技的业绩承压凸显。数据显示,2019年宝馨科技实现的归属净利润约6629.74万元,同比下降29.7%。今年前三季度,宝馨科技实现的归属净利润则亏损约4682.96万元,同比下降159.8%。

老周侃股 Laozhou talking

如何看待融券余额大幅增长

周科竞

数据显示,A股今年以来融券余额大幅增长,主要是因为科创板开板导致券源大幅增加,此前想融券的人很多,但是缺乏券源,所以融券业务长期名存实亡,即使现在融券业务大幅增加,与融资业务的体量相比也是小儿科,投资者无需对此过度解读,而且融券业务量的增长也是市场成熟的体现之一。

一直以来,融券业务都发展缓慢,相比如火如荼的融资业务,融券业务基本被投资者和券商忽略,除了指数基金有少许的券源可以融出外,具体的个股基本没有券源可融,所以融资融券业务也就被投资者理解为融资,融券基本被忽略。

近期融券业务量出现较大规模的增长,主要还是受到了科创板持续扩容的影响。根据规定,科创板的融券业务比较宽松,券商和投资者有可能拿到券源使用融券业务。此时由于融券业务本身具有一定的新鲜感,所以不少投资者愿意尝试,加上科创板的股价估值确实存在分歧,对于一家公司的股价定位,必然存在有人看多有人看空的情况,否则也不可能出现成交,既然有人看空,那么在卖出自己的全部持股之后,他还会选择进一步融券卖空,于是融券业务也就出现了长足的发展。

在本栏看来,融券业务本身应该和融资规模的体量差不多,如果融资余额达到1万亿元的水平,那么融券余额的规模也不应该少于5000亿元,存在一定规模的融券余额,可以为看多的投资者提供更为充足的流动性,同时也能有效抑制股价非理性上涨。

从全球股市看,指数的长牛都需要大量的做空机制加以护航。存在做空机制,股价就不会过快涨过估值上限,从而引发长线投资者离场,而当股价出现大幅回落的时候,融券的平仓盘也能维护股价,防止股价出现非理性下跌,所以投资者要正确理解融券业务的发展,明白融券业务是资本市场的有益补充,只有成熟的融券业务存在,A股市场才能更加成熟。

事实上,A股市场已经不像过去那样毫无做空机制,不管是股指期货还是个股期权甚至是股指期权,都是存在做空机制的,但是目前真正直接做空个股的板块只有科创板。

本栏认为,主板的融券业务虽然也零星存在,但是可以理解为券商和投资者的对赌。具体来看,融券的券源一般是券商的自营多单,投资者几乎没有办法通过转融券获得卖空券源,而如果券商自营不看好的个股,券商就不会买入并提供给投资者融券。因此,往往融券需要投资者先向券商提出申请,而后券商找自营团队询问,标的股票后市是否看好,如果自营团队看好,券商就自营买入,然后再融给投资者。所以本栏说现在主板市场的融券业务基本就是投资者和券商的对赌,如果是券商不愿意对赌的股票,投资者根本无法融到,而券商愿意对赌的股票,投资者又能有几分胜算?